

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 112 學年度

健康教育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，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. 培養健康課程師資，提高教師兩學年內進修 18 小時健康課程之繼續教育。

二. 增進健康教師健康教學素養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肆、辦理單位：新竹市龍山國小學務處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一. 研習對象：健康教育教師(專任及鐘點)

二. 研習方式：數位學習暨實體課程

三. 研習時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-6 月 30 日

四. 課程內容：

研習課程	講者	教師研習時數	備註
兒童與青少年頭痛	講者： 朱彥儒 醫師	1 小時	https://media.ntuh.gov.tw/media/1033
同學癲癇發作怎麼辦	講者： 朱彥儒 醫師	1 小時	https://media.ntuh.gov.tw/media/759
呼吸道融合病毒小兒細支氣管炎	講者： 黃信中 醫師	1 小時	https://media.ntuh.gov.tw/media/899
認識兒童發育與性早熟	講者： 童怡靖 醫師	1 小時	https://media.ntuh.gov.tw/media/466
CPR 及 AED 急救研習	實體講座	4 小時	113 年 3 月 7 日

五. 參加課程「兒童與青少年頭痛」「同學癲癇發作怎麼辦」「呼吸道融合病毒小兒細支氣管炎」「認

識兒童發育與性早熟」四堂課程結束後，研習內容或心得 50 字(格式不拘、檔名姓名)上傳網芳-teacher-12 教師桃花源-健康教師研習分享，屆時核發時數

數認證共 4 小時。

六. 報名截止日：

1. 數位學習 113 年 6 月 30 日 16:00 前。

2. 實體講座-CPR 及 AED 急救:113 年 3 月 7 日 16:00 前。

陸、經費：相關經費由健康促進經費支應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